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所聘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5月13日，华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公司于近日接到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名称变更通知函》。由于工作需要，“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名称变更为“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相应的营业执照、执业资质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均已换领完毕。

此前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签署的所有合同文本继续有效，相应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履行，原联系方式不变。

为此，公司聘请的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“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变更为“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

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审计机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日